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腾讯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宏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郑红伟、张美琴、柯长珺、李雪燕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未通过《股东临时提案是否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735,776.33 元。鉴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为保护股东权益不被侵害，提议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78,720,000.00 元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4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78,72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黄宏华、刘春莲、高强、徐栋彬反对，反对理由是认为上述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